

湖州师范学院音乐学院文件

湖师音乐发〔2022〕10号

湖州师范学院音乐学院校外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 (试 行)

各系、部、办:

《湖州师范学院音乐学院校外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 行)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湖州师范学院音乐学院聘请专家审批表
 2. 湖州师范学院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
 3. 湖州师范学院音乐学院校外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发放表

湖州师范学院音乐学院

2022年5月16日

湖州师范学院音乐学院校外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发放工作，规范发放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和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实行分类管理、限额控制的原则。

第三条 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发放须严格执行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发放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如因项目内容发生变化确需调整预算的，必须根据经费性质和来源履行预算调整程序，经批复后方可执行。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聘请专家进行咨询、讲座和评审，按照“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原则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履行以下审批程序：从学院项目经费或专项经费列支的，由系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申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同意。

申报程序：先由申报系部按要求填写《湖州师范学院音乐学

院聘请专家审批表》（附件1），举办哲学、人文社科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展演的还需按照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湖师院党办发〔2016〕9号）文件精神填写《湖州师范学院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附件2），经批准后方可组织相关活动，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由系部按专家来源分别填写《湖州师范学院音乐学院校外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发放表》（附件3），按批准的意见执行。

第三章 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发放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专家咨询费发放范围和发放标准

专家咨询费是指邀请校外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及行业、学界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以会议、现场访谈或勘察、通讯等方式进行论证、鉴定、评审、专业咨询等所支付的咨询费用。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认定后，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第六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组织形式	会期			备注
	半天	不超过两天（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标准的 60% 执行。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标准的 50% 执行。	1. 咨询费发放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 号）文件标准执行。 2. 特殊人员咨询费发放超出此文件规定的，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审定。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标准的 20-50% 执行。			

第七条 劳务费发放范围及发放标准

1. 劳务费发放范围

专家劳务费是指邀请校外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及行业、学界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来校开展各类教学科研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短期培训授课、展演等活动所支付的劳务费用。

2. 劳务费发放标准

专家来源	标准	备注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1500 元/学时（税后）	1. 劳务费发放参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8〕1 号）文件有关培训讲课费标准执行。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 特殊人员劳务费发放超出此文件规定的，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审定。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000 元/学时（税后）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500 元/学时（税后）	
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300 元/学时（税后）	

第八条 以下情况的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发放按相关规定或协议执行：

1. 上级部门已有文件或规定明确计发标准的；
2. 校外合作单位(经费来源部门)已有规定明确计发标准的；
3. 外来各类专项经费(含非学历培训、援外培训、横向课题等)已明确核定劳务费预算或者合同已约定的。

第四章 报销结算

第九条 报销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应当提供《湖州师范学院音乐学院聘请专家审批表》和《湖州师范学院音乐学院校外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发放表》。校外专家的差旅费按照相关报销办法提供相关凭据。

第十条 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的发放，原则上应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必须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上述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发放标准是发放的上限，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量，坚持公开公正、勤俭节约使用劳务费预算的原则在限额内发放。确需超过上限的，须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上级出台新文件且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湖州师范学院音乐学院聘请专家审批表

项目名称	
申报理由	
聘请对象 (姓名、职称)	校内专家:
	校外专家:
发放依据 (文件依据)	
预计项目人员发放 总量及经费来源	
申请系部或项目负 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此表作为报账凭据

附件 2.

湖州师范学院

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

名 称											
报告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国 籍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研究方向						报告人所在单 位党组织意见					
简历	另附页										
活动有关情况											
时 间				地 点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参 加 对 象				预 计 人 数				邀请校外 媒体名称			
报 告 内 容	举办形式和基本内容（可另附页）：										
申 办 单 位 意 见	签字：（公章） 时间：					相 关 部 门 意 见 （一）	负责人：（公章） 时 间：				
相 关 部 门 意 见 （二）	负责人：（公章） 时 间：					宣 传 部 意 见	负责人：（公章） 时 间：				

注：①此表一式两份，宣传部、申办单位各留存一份。②学院申办由书记签字，盖党委（总支）章；部门申办由负责人签字。③相关部门指本办法规定的需要审批或备案的部门。

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制

附件 3.

湖州师范学院音乐学院校外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发放表

填报系部：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标准 (税后)	课时 数/天 数	税后 应发 合计 金额	代扣 代缴 税金	税前 应发 合计 金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2											

制表人：

音乐学院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院外专家执行税后标准，计税换算公式：（1）应发合计金额大于 800 元，小于等于 4000 元，应发合计金额=(实发合计金额-160)/80%，应缴税费=(应发金额-800)*20%；（2）应发合计金额大于 4000 元，小于等于 20000 元，应发合计金额=实发合计金额/84%，应缴税费=应发金额*(1-20%)*20%。

2. 开户银行信息应详细到具体的支行或分理处。

抄送：各系、部、办。

湖州师范学院音乐学院党政办

2022年5月16日印发
